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2.2 主要内容：编制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含可行性论证报告文本及汇报材料等内容)；②编制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含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及管线规划图、简要说明及汇报材料等内容)。

设计范围：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范围横山桥镇域范围内，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283 公顷。

第三条 研究依据

3.1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地块地形图	CAD 文件	1	2024	常州

第五条 供应商方向采购人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研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CAD 文件	1	根据供应商进度要求	常州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圆整(¥79.94 万元)。



6.2 本项目规划设计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含预付款），计（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31.976万元）；

6.2.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计（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31.976万元）；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结清尾款。

6.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7.1.1 采购人委托规划研究任务时，必须向供应商明确规划研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研究费用；

7.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相关规划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和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供应商责任

7.2.1 供应商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供应商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供应商参与规划研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研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人员；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如果在未经采购人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索取相应赔偿；

7.2.2 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研究成果

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供应商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供应商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研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研究成果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研究成果文件，不再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7.2.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采购人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研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供应商有权就该规划研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供应商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将交付研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供应商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供应商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采购人有权另选其它规划研究单位，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划
★
专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for the design institute and a smaller one for the market department.

地址：(必填)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必填)

电话：0519-69800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